

A2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23版)

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其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以股东所持股票面值为准。

2、公司的稳定定价具体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稳定的预案的程序和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①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②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第一: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第二: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能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③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内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2)公司的回购股份的程序

①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后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

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内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继续存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回购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者注销。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①启动程序

第一,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议案并由公司公告。

第二,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能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关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得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者注销。

(4)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3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公司的股票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取薪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董监高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事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审议通过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方案之日起。

(2)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未依法回购股票自上述违反承诺之日起,暂停领取现金分红及0%的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及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因控股股东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停领取现金分红及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因控股股东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停领取现金分红及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因控股股东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在公司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袁微微、郭旭辉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袁微微、郭旭辉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承诺如下:

“1、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停领取现金分红及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因控股股东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1、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7、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8、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9、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1、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7、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8、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9、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0、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1、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7、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8、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9、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0、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1、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